

**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换届提名的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经审查，被提名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换届提名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经审查，被提名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垚、崔婕、江若尘

2023年2月22日